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立法會將辯論全面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議案

* * * * *

立法會將於本星期三（十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舉行會議。在會議上，議員將辯論一項有關全面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議案。

該項議案將由黃國健議員動議，內容為：「根據政府統計處推算，本港 65 歲及以上人口比例將顯著上升至 2036 年的 26%，這不但顯示本港未來人口老化嚴重，而且更可預視市民對完善退休保障的迫切需求；然而，本港現時不但沒有一套全民受惠的退休保障制度，而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近 10 年以來，仍達不到保障市民退休生活的目標；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以保障全體市民的退休生活；有關檢討包括：

- (一)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以擴大保障範圍至全港市民；
- (二) 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 (三) 推行僱員‘一生一戶口’制度，確立強積金戶口的可攜性，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隨時查閱供款及收益等資料；
- (四) 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及行政費，同時立法規定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管理費的金額，以保障僱員在退休時實得的強積金不會被大幅蠶食；

- (五)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容許僱員就強積金僱主及僱員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受託人公司，同時透過宣傳和教育方式，讓僱員瞭解他們可按個人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來進行強積金供款轉移；
- (六)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及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
- (七) 檢討現行最低和最高入息水平的適用性，包括最低入息水平應高於最低工資水平；
- (八)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的情況，包括把拖欠供款的僱主即時監禁，以及考慮將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及
- (九) 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

陳健波議員、謝偉俊議員、湯家驛議員、陳茂波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將就黃國健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議員又會辯論一項有關檢討《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的運作的議案。該項議案將由葉劉淑儀議員提出，內容為：「政府當局在今年1月透過在憲報刊登《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指明3類地段於今年4月1日起，強制售賣申請門檻由九成下降至八成；雖然門檻下降有助促進市區重建，但現時舊樓收購機制欠缺透明度，舊樓業主無法在較為對等的平台與發展商協商；自新法例實施半年以來，舊樓收購私人重建發展大多發生在黃金地段甚至半山區，而亟需重建的破落社區則仍無人問津，可見條例未能完全發揮其目的；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條例’），包括：

- (一) 檢討舊樓收購的運作問題：個別小業主現時在面對經驗豐富的發展商或代理商時，往往承受極大的精神壓力，不少更受到涉嫌與收購有關的滋擾行為騷擾，造成不安情緒及嚴重影響個別業主的生活；

- (二) 檢討舊樓收購的賠償機制：小業主現時須與財雄勢大的發展商或代理商單打獨鬥，以談判售樓價格；在勢孤力弱的形勢下，售價往往未能達到在同區附近物色得到的同類處所的水平，更遠遠未能達到許多業主對市區重建的‘樓換樓、鋪換鋪’的期盼；及
- (三) 對條例進行整體檢討：基於強制售賣涉及剝奪私人產權，加上條例現時的種種缺陷，需要對條例（包括其行政安排）進行整體檢討，以加強保障業主的權利。

陳鑑林議員、梁美芬議員、吳靄儀議員、黃毓民議員、湯家驛議員、張國柱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將就葉劉淑儀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議案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將根據《區議會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0 年 9 月 21 日作出的《2010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

此外，議員又會就不同政策範疇向政府提出二十項質詢，其中六項要求當局作口頭答覆。

公眾人士可利用「立法會資訊傳真服務」（電話號碼：2869 9568）或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索取上述會議的議程。謹請注意，有關的議程可能會作出修訂，請參閱立法會網頁內關於是次會議議程的最新情況。

歡迎市民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公眾席旁聽會議；如欲預留座位旁聽會議，可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2869 9399，座位先到先得。市民亦可透過立法會網頁的「網上廣播」系統，即場收聽會議。

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